

榕江县财政局 文件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

榕财农〔2025〕9号

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项目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工信商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5〕67 号），州财政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黔东南财农〔2025〕57 号）及县政府立项批复要求，现将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25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科目

此次下达的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发展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。

二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农发〔2025〕3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，严

格实行财政报账、政府采购制、公示公告制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贪污。专人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、完善保存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接通知后，请按程序办理请款手续，及时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榕江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

抄送：财政局预算股、县东西部协作专班

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（共印 3 份）

榕江县2025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(第二批)明细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（村名）	项目总投资	东西部协作资金	备注
1	榕江县工信和商务局	榕江县2025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农产品综合加工服务基地项目	榕江县	1254	1254	黔财农【2025】67号500万元，黔东南财农（2025）57号754万元
合计				1254.00	1254.00	